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承德人大工作

承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第 12 期
2023 年

目 录

2023年9月12日出版

2023年第12期

重要活动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赵 丽 (1)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 推动自治县立法更好传递人民声音 ——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自治县立法工作中实现路径的几点思考 ……………张明鑫 刘敬新 (2) 基层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群众家门口的民主政治”的实践与思考 ……………朱晓会 (6)
“双十佳”典型选树	全面扛起良法善治责任担当 推动更高水平法治承德建设 ——承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双十佳”选树推荐典型事迹材料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11)
“4+3”联动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检查组对承德市促进种业振兴和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刘艳梅 王彦新 (13) 双滦区人大常委会聚焦“三个环节”以“制”见“质” 确保联动监督工作落地见效……………王彬彬 张丽丽 (14) 隆化县人大常委会开展促进种业振兴和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 联动监督工作视察……………王彬彬 陈晓利 (15)
“高质量发展惠民生，人大代表展风采”	平泉市南十五家子镇人大主席团完善代表“家站室”功能 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周彩玲 (16)

目 录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版

2023 年第 12 期

人事 任免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人事任免信息……………李建龙(17)
供职 发言	蔺静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上的供职发言……………(18) 滕树海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上的供职发言……………(19) 杨国辉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上的供职发言……………(20) 刘树新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上的供职发言……………(21) 杨静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上的供职发言……………(22)
县区 工作	兴隆县人大迎接营子区人大到县考察学习人大代表家站建设工作 ……………王艳梅 高英博 (23)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8月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文勤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建文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正国、郭士刚、杨玉甫、房宝占，市人大领导曹佐金，秘书长门玉生和委员共36人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近期重要讲话、文章精神，重温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2023年市本级预算和市总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了2022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财经委相应的审查结果报告，并做出相应的决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全市及市本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以及相应的审计报告；听取了市人民政府2023年民生工程推进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市人民政府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贯彻实施《长城保护条例》《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相应的执法检查报告，并分别作出审议意见和决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相应的视察报告，并作出审议意见；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承德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议案及市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接受李勇辞去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任命蔺静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决定其为代理院长，报市十五届人大下一次全体会议备案。会议还通过了其他人事任免事项，刘文勤同志向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刘文勤结合会议议题和全市人大系统“4+3”联动监督工作讲话。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履职行权，主动担当作为，在承德“两区”建设中彰显人大作为，贡献人大力量。要认真落实省、市经济运行分析会各项部署要求，坚定发展信心，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做好经济运行监督工作，用“真监督”体现“真支持”，助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强监督工作精准性和实效性，加强市县联动和工作统筹协调，全面提炼总结监督成效和生动实践，高质量组织推进市级监督检查阶段各方面工作，确保圆满完成“4+3”联动监督各项目标任务。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甄毓敏、康海潮，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蔺静，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会杰，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部分省市人大代表以及驻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和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列席会议。

（赵丽）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 推动自治县立法更好传递人民声音

——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自治县立法 工作中实现路径的几点思考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指明方向路径、作出战略部署。立法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自治县立法是国家立法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如何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融入自治县立法，践行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让人民当家作主更为扎实，基层民主更具活力，民族团结更新气象，成为自治县立法工作的重要课题。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融入自治县立法是时代进步的必然要求

立法是人民意志的体现，促进党的意志与人民意愿相统一，推动人民更好地当家作主。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上海虹桥街道基层联系点时指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2021年7月，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10月，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对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进行了系统深刻的阐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提出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要求。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进行总结，从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战略高度作出部署要求。2023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实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功效，保证人民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

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我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

政体，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全体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对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就立法工作来说，有两个基本方面的意义和要求。一个方面是，通过立法修法，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行人民当家作主提供更加有效的制度保障；另一个方面是，在立法工作中不断拓展和健全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表达意愿关切的途径形式，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通过立法修法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有力制度保障，通过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推动新时代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融入自治县立法的具体实践

近年来，围场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紧紧围绕“落实民族政策，突出民族特色，解决实际问题，促进经济发展”的工作思路，突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积极探索推动人民民主理念融入自治县立法全过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体现在党委领导决策中。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保证。我们始终将立法工作置于县委的领导下，保证立法正确的政治方向。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委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立法工作汇报，研究立法工作，并对立法工作给予指导，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及时请示报告。紧紧围绕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统筹谋划立法工作，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及时向县委报告，立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县委请示，争取县委对立法工作的重视和支持，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按照我县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安排，本届人大常委会正在开展《自治县生态资源保护利用条例》制定和《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修订工作。三是加强领导决策。重要的立法决策提请县委决定，重大的立法措施报请县委同意，并认真执行县委的决议决定，确保重大立法决策体现县委的主张和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准则。

（二）体现在立法项目规划中。我们在立法计划的编制上，采取了滚动方式编制年度立法计划，从而保证了立法工作的连续性，避免了随意性。在选择立法项目的原则上，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突出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急需先立，成熟一件立一件”的原则，紧扣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及时反映改革发展的要求，着眼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热点、难点的原则进行选择，把立法资源优先用在践行人民民主、增进民生福祉的项目上。先后制定实施了《自治县自治条例》《自治县畜牧业管理条例》《自治县土地管理条例》《自治县旅游条例》《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自治县立法条例》《自治县计划生育条例》等自治法规，同时加快自治法规的修订进程，及时修订改善生态环境、金融、财政、文化教育、卫生、城镇建设等有关条款，确保民族自治工作与国家法制建设进程相适应。自治县立法工作经验先后在全省自治县立法工作座谈会、全省地方立法工作经验交流会、全省立法工作会议、全国人大民族工作干部学习班上进行交流推广。

（三）体现在代表广泛参与中。人大代表来自各民族、各行业，对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和人民群众的愿望呼声了解最深入，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依托力量。为进一步增强人大代表的法律意识、履职意识，我们在立法调研中，通过发放法律草案征求意见表、问卷调查、网上征集、代表之家平台座谈等形式直接向他们征求意见的同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纽带”和“桥梁”作用，发动各级人大代表，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调查问卷等形式，充分听取有关单位及群众的意见，听取民众的真实想法，广泛征求意见。同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信息，组织开好立法调研座谈会，利用县乡两级人大召开的各种会议、开展的有关活动等时机，听取有关方面建议，征求各方面意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拓展广大群众参与立法途径，激发了人民群众参与自治县立法的积极性。

（四）体现在自治法规推动实施中。立法的目的在于实施。我们坚持把履行监督职责与推进自治法规有效实施结合起来，保证自治法规的贯彻执行。在开展地方人大监督、调研工作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注重在履行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职责以及督办议案建议中，积极寻求人大履职与民族自治县立法的“结合点”，深入探究立法线索，结合地方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从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工作和促进发展出发，做好自治县人大立法规划。坚持着眼于生态建设、民族旅游产业发展等重大问题，结合自治县改革发展实际，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定，开展广泛调研，研究提出相关立法项目的意见、建议，充分运用“立、改、废、释”等方式，将其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规定，使其能更好地体现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公民的价值准则，工作统筹开展。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融入自治县立法的几点思考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自治法规，是民族区域自治赋予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一项重要职权，

也是我国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主要内容。加强自治县立法，系统推进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机制建设，建议在以下五个方面加大力度：

（一）健全完善人大立法项目征集意见机制。一是拓宽立法项目的征集方式，注重采取互联网、微信二维码等创新方式，扩大征集范围，方便群众参与。二是强化人大主导作用，根据已经确定的年度立法计划，开展项目调研，形成相应调研报告甚至是自治法规草案。三是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在五级人大代表进站履职时主动进行立法项目征集，加强对收集立法项目建议的筛选，科学有效择选。四是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通过社会调查、网络调查等方式，在更大范围内征求意见。

（二）健全完善多元化自治法规起草工作机制。一是加强立法工作指导。上级人大应加强对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的指导帮助和协调运作，针对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制定明确具体的、实用可行的、效果显著的立法指导意见，为自治县立法提供具体的操作性较强的立法依据。二是强化组织推动。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要求，健全人大常委会和政府组建专班“双组长制”，抽调各方力量，集中双方的优势资源开展起草工作。三是积极借助专业力量。对于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通过购买服务、课题委托等方式，借助高校、科研机构、智库等专业资源，参与自治法规起草，提高立法质量。四是加强协调商讨。建立“三前四方”会商工作机制，即在立法前、起草前、提请审议前，由人大民族法治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与政府起草部门、司法局等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

（三）健全完善人大代表深度参与立法工作机制。一是完善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的制度安排。在开展代表接待日、执法检查、视察监督等工作中，注重与立法相关活动结合起来，了解掌握基层群众对立法相关工作的建议、诉求等。二是丰富人大代表参与立法活动的方式。引导代表积极参加立法调研，就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特别是经济发展、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领域迫切需要立法解决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三是在立法后评估及执法检查工作中发挥代表作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优势，利用代表之家等平台，采取实地调研、访谈座谈等方式，通过立法后评估及执法检查，适时对自治法规的制度设计、实施效果、存在问题、改进空间等进行评估和检查，及时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健全完善人民群众意见反馈机制。一是探索研究制定关于立法公众意见反馈机制的指导意见，就公众参与立法征集意见及其反馈的范围、方式、步骤、意见采纳或不采纳的情形与理由，以及反馈的方式、时间等提出明确的规定。二是创新立法意见的反馈方式，认真梳理征集来的公众意见，有针对性地邀请相应的代表参加座谈交流，深化双向沟通。三是及时回应公众的立法诉求。通过对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反馈，加强人大与社会公众之间的沟通交流，起到了解情况、沟通协商、达成共识、普法宣传的作用，

以提升基层和群众对立法意图的理解，增强实施自治法规、贯彻自治法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健全完善自治法规质量评估和定期清理制度。一是建立立法后常态化评估的启动机制。在自治法规制定的时候，综合考虑、科学明确规定评估的时间及间隔，促进立法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提升立法质量。二是完善立法后评估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委托第三方对自治法规的实施效果、社会满意度与认可度、是否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修改、完善或废止等意见。三是实行定期清理机制。将立法质量评估、执法检查与自治法规的清理工作结合起来，定期对自治法规进行梳理，根据评估的结论、执法检查的结果，提出继续执行、修改、废止的意见。坚持“立、改、废、释、纂”并举，使自治法规不断适应新的形势发展需要。

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融入自治县立法，是时代进步发展、民族团结进步、民生福祉提升的现实需求，需要深入探索。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以更大的力度、更新的理念、更实的举措，更好地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融入自治县立法工作之中，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河北场景承德实践、建设生态强县美丽围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作者分别系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明鑫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主任 刘敬新）

基层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发展“群众家门口的民主政治”的实践与思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这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基层人大作为直接面对、最贴近人民群众的人大工作机构，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环节全过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更好地支持和确保人民当家作主，书写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生动实践。

一、学深悟透、真懂真用，坚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自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屋建瓴地提出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命题，该命题是引领人大工作守正创新、笃行致远的强大思想武器。学习贯彻落实好这一重要论述是基层人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要深入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丰富内涵和显著优势，做到内化于心、知行合一，推动基层人大工作不断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新征程上，我们要高举“党的领导”旗帜、站稳“人民主体”立场、践行“人

民至上”理念，践行好全过程民主的政治实践，真正做到群众“家门口的民主政治”，发挥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和发展动能。

（一）高举“党的领导”旗帜，把牢方向绘就民主发展“新蓝图”

全过程民主政治的蓬勃发展得益于党的坚强领导。中国共产党自成立起，就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为己任，在一百年风雨历程中矢志不渝艰辛探索，推动社会主义民主在不断总结经验、探索规律中前进。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发展完善，茁壮成长，焕发出生机活力，实现从“人民民主”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转变。基层人大要旗帜鲜明、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进制度创新、实践创新、工作创新，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我镇人大各项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要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宪法法律实施、乡镇工作的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办好代表议案建议。做好乡镇人大代表换届、补选工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廉洁关，确保人大工作作风清正。要执行落实好党领导人工作的制度，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履职全过程，推动人大工作更好服务工作全局。新征程上，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推动全过程民主日臻完善，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根繁叶茂，绘就新时代民主发展崭新蓝图。

（二）站稳“人民主体”立场，治国安邦筑牢民族复兴“强根基”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不竭动力源泉。实现人民民主要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确保人民主体地位。保障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要通过具体的制度、机制、举措予以体现，要用于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注重务实管用，确保良政善治。在前进道路上，我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继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不断发展以人民为主体的全过程人民民主。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支持和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创新拓展人民群众表达利益诉求的渠道，充分保障人民群众从小到衣食住行、大到改革发展的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得以呈现、得到回应，全方位、全链条、全过程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为实现民族复兴凝聚人民力量，日益焕发出生机活力，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作出充满中国智慧的贡献，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筑牢民主基石。

（三）践行“人民至上”理念，与民同心共圆人民满意“幸福梦”

问计于民诠释“人民至上”，好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都应该顺应人民意愿、符合人民所思所盼，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党经历一百年风雨洗礼，不断探索、丰富和

完善民主政治，以保障人民权利、维护人民利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体现了“人民至上”的执政理念，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真心想支持和拥护。“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人民的庄严承诺就是体现了我们国家始终坚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的坚定信念，既是时刻提醒我们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重大责任，也是勉励我们党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这个根本宗旨，始终做到党和人民血肉联系。新征程上，我们要永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找准自身的工作定位，深刻践行“人民至上”执政理念，在忠于党和人民的伟大事业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为人民谋幸福的民主实践中书写人民满意的时代答卷。

二、真抓实干、高效履职，丰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指示要求，要坚持人民至上、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坚持不懈提升能力水平，努力开创基层人大工作新局面，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迈上新台阶。同时，在人大工作的具体实践中，要结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方向，把工作“具体地、现实地”落到实处，特别是基层，更要深刻领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历史意义以及其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

（一）认真抓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稳步发展“群众家门口的民主政治”

依法推进镇人大换届选举，把好代表资格关，认真落实新修改的选举法中适当增加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基数的规定，进一步优化代表结构，保证代表的广泛性、代表性、先进性，把好选举法律关、法定时间关、法定程序关、法定人数关，确保换届选举依法有序进行。引导选民认真行使民主权利，切实履行应尽义务，确保选举过程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使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

（二）加强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让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落地见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要求始于人大立法工作，适用于整个人大工作。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和代表联系点是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平台，要加强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推进人大代表与选民的沟通联系常态化、多渠道，让人民群众随时找得到人、说得上话、办得了事，真正发挥民意表达“晴雨表”、调查研究“建议库”、问题反映“直通车”、代表述职“评议台”等作用。要建立健全代表联络制度，按照混合编组、多级联动的方式开展代表小组活动，推动代表进基层、代表进“家”，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提高人民有序参与政治生活的热情。要落实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支持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以人大代表为桥梁和纽带，成为民生实事项目的建议者、决策者、监督者和受益者，

推动形成公众广泛参与意见征集、人大代表票决立项、政府严格组织实施、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合力监督助推的工作机制。

（三）发挥人大代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落地见效

一届当代表，终身为人民，人大代表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民主权利的“主力军”。一方面，基层人大要与人民群众始终保持着紧密的联系，要全面、深入了解百姓的所思所想、所愿所盼，使党和政府的决策部署更加贴近百姓、贴近生活、贴近实际，促进党和政府实现“广采民意、集中民智、汇聚民力”以及“情为民所谋、利为民所谋”的施政目标，树立起党和政府及政策的威信，营造良好的党群干群关系，为全面、充分、及时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决策部署提供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基层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既要积极倾听和反映群众的意愿呼声，主动贴近基层、了解社情民意，及时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通过法定渠道和正当途径反映给党委和政府，推动办好民生实事，帮助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又要及时将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传递到人民群众中去，主动宣传阐释、带头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中的桥梁纽带作用。

三、网格管理、信息支撑，生动绘就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壮美蓝图

结合乡镇人大工作经验和本镇实际，创新工作方法，以网格化履职监督激发代表履职活力，积极推行“人大+网格”工作新模式，通过在网格中这一新平台中察民情、解民忧、凝民心、聚民智，架起联系选民、反映民意、收集民情的“连心桥”，助力人大代表在“网”上履职，“格”内尽责，开启人大代表与群众联系的新格局，走出一条具有人大特色的代表履职之路。

（一）化身“三元大将”，让基层治理迈上新台阶

每一名人大代表都是“网格员”，通过进站“坐诊”、走访“巡诊”和全天候“网诊”等方式，广泛联系群众，听取意见建议、排摸苗头问题、调解邻里纠纷，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家常事不出网格、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站。

一是化身“民情信息员”，深入群众察民情。人大代表们紧跟镇党委、政府工作步伐，下田间、进村落、爬楼栋，逐家逐户敲门排查，地毯式、全覆盖做好网格内人口、房屋、就业、收入、安全、诉求等信息的采集并及时上报，突出做好民生服务、困难群众、信访稳定“三本台账”，做到底细清、情况明。2023年以来，化身网格员的人大代表们协同镇、村、社区干部精准排查了全镇37个大网格，600余个网格，录入居民基本信息7万多人，为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化身“民生实事服务员”，

担当作为解民忧。“人大+网格”时刻提醒着代表们自身的职责所在。2022年疫情防控期间，人大代表积极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去，以身入网，走访入户，时刻关注村居民诉求，能够有效确保小事不出村。进入网格后，人大代表通过主动走访和联络站接访日活动，了解各网格内村民、进驻企业、商铺的需求，发挥自身特长，参与隐患排解、矛盾调解、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解决了一批网格微实事，民生关键事。三是化身“民事纠纷化解员”，平安建设有保障。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人缘好、威信高、见识广、有思路等优势 and 特长和利用网格员最了解格中情况这一特性，探索建立“人大+网格+警格”机制，融入网格的人大代表和派出所民警“错时补位”，按要求联合开展信息采集、入户宣传、矛盾化解、隐患排查等工作事项，人大、网格、警格的无缝衔接和默契配合能够有效做到第一时间发现掌握各类信息，第一时间回应民生诉求，第一时间稳妥处理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共治良性互动。

（二）搭好“网”字台，向构建人大代表履职网格发力

通过抓“人大代表家、站”阵地建设，健全《代表小组活动制度》《代表接待选民登记》等制度，对代表小组活动、年度履职、述职等情况进行详细纪实。不断搭好县、镇平台，推动全县各级人大代表进家入站，实现了代表履职的网格化管理。向社会治理网格化体系借力。按照“代表参与全覆盖、履职区域全覆盖”的目标，依附全县社会治理网格为基础，综合选区、村居辖区和产业发展的履职工作需要，划分人大代表阶梯式、全覆盖式履职网格，整合人大代表资源。人大代表在“选区化、区域化、专业化”的前提下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并综合考虑代表所在选区以及居住小区、楼栋、自然村等实际情况，列入相应网格区域，实现了人大履职平台与社会治理网格的充分融合，形成1+1>2的社会效果。

（三）唱好“监”字曲，让人大网格推进意见建议落实到位

代表在紧扣中心大局的基础上，结合网格所在区域特点、现状、民生实际、群众诉求等，灵活运用走访调研、视察评议等形式，自行安排活动议题，更接地气地开展履职活动，更加高效地反映群众意愿。倡导代表在网格中定期收集民意、推进网格难题、开展政策宣讲。同时，健全网格架构，制作“网格服务名片”，向选民公开代表身份，公开履职内容、联系方式等信息，一事一档。领导干部中人大代表结合接待群众日进网格开展活动。人大代表在接待走访中收集整理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第一时间按照属地处理的原则实行分级交办。属镇层面的，由当地处理；属县级层面的，交由县人大常委会人代联委转有关部门协调督办，并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通过上报、反馈、监督、跟踪的闭环监督机制，让群众代表建议落实到位。

（作者系兴隆县兴隆镇人大主席 朱晓会）

全面扛起良法善治责任担当 推动更高水平法治承德建设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双十佳”选树推荐典型事迹材料

近年来，承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和全国人大、省人大地方立法工作会议精神，紧扣承德发展所需、地方治理所求、人民群众所盼，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的引领推动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助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让法治成为承德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一是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法工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确立了“服务大局、提质增效、扎实稳妥、务实管用”的新思路，制定完善了《承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承德市地方性法规立项办法》等一套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领导制度和工作机制，其中，意见涵盖了强化政治引领、健全体制机制、全面提高立法质量、确保国家法治统一四个方面，二十六项工作举措，经市委批准在全市印发，并召开首次全市立法工作会议作出全面部署，确保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发挥人大主导立法作用，保证地方立法服从和服务于市委中心工作。严格执行立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请示报告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重要立法事项，重要法规草案报请市委研究同意后提请审议表决和上报审批。换届以来，已累计向市委报送请示、报告 30 余次，充分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

二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扩容立法专家库，发挥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在全市范围累计聘任立法咨询专家 89 人，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 30 个，在全省率先组建以“一站一会八中心”为构架的“承德地方立法实践基地”，打造“两个基层阵地、三个专业支持团队”，畅通立法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和立法促进会、立法联系点、社会组织等参与立法的互动渠道，打造“一体多能”民主立法实践平台，地方立法质效不断提高。推进人大立法协商，做到立法项目协商确定、立法文本协商起草、立法程序同步推进、立法成果共同运用、法规实施协同监督。自获得立法权以来，在立法过程中法工委组织召开各类协商会、研讨会、论证会等 400 余次，征求意见建议 5000

余条；立法宣传工作得到不断加强和改进，创新建立地方性法规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制度，加大宣传阐释力度，提高群众知晓度、认同度。对立法事项、立法情况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宣传报道，向社会公布，形成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立法的良好局面。

三是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和创制性立法。坚持找准地方立法着力点，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为原则，制定地方性法规 12 部，其中程序法 1 部、实体法 11 部。围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制定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条例、滦河潮河保护条例，其中，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条例作为我市第一部环境保护领域的地方性法规，为“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定位提供了法治保障，被授予 2019 年度“十大法治成果”奖。滦河潮河保护条例为我市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提供法治保障，入选河北省 2021 年度“十大法治成果”奖评选。作出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社会居家养老等开展前期立法调研，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革命老区遗址遗迹保护与管理、山体保护利用、草原保护等内容纳入五年立法规划；围绕加快推进“三区”建设，制定快递市场管理条例、机动车停车场条例，作出关于加强钒钛资源保护利用的决定、关于高质量推进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决议，完成了森林草原防火条例草案的初审，对社会信用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房屋安全管理等开展立法调研；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旅游市场管理条例，作出关于文明养犬的决定，就公共场所禁烟、节约用水管理开展立法调研；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定城镇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村容村貌管理条例、城市供热条例。助力新时代承德高质量发展的法规体系逐步形成，确保了改革于法有据、发展有法保障。

四是健全完善保障立法质量的制度机制。完善地方性法规立项办法，精心谋划和建立立法项目库，科学求实编制立法规划，扎实严谨制定年度立法计划，确保制定的法规体现党的主张、符合宪法法律、得到人民拥护；创新立法推进机制，通过人大牵头组建法规立法工作专班，落实“双组长”工作机制，提前介入、深度介入，为统筹协调解决立法过程中重大矛盾焦点问题提供制度保障，立法形式不断丰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得到全面推进；建立完善立法评估工作规则，坚持问效于民，重视人民群众对法律实施效果的评价意见，以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条例的立法后评估为例，我们采取听取法规实施部门自查汇报、第三方评估、座谈会、体验式调研等形式，对条例实施的基本情况、涉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条例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开展立法后评估，并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为法规的立改废释纂提供科学依据，立法质量显著提高；同时，建立完善立法咨询工作管理办法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等，用好专家和群众两个智库，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五是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定承德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

和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程规范，严格落实备案审查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年度报告制度，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执法检查和学习交流活动，加强同“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联系和沟通，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2016年以来，法工委共收到各报备单位报送的规范性文件285件，完成审查285件，实现了备案、审查、监督全覆盖，维护了宪法权威，开创了法律监督工作新局面。

六是全面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和能力建设。近年来，法工委不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制定立法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完善立法培训制度，细化立法能力提升措施，以鼓励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采取到上级人大常委会跟班学习等方式提升专业化工作水平；多渠道选拔具备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立法人才，不断充实立法力量；采取外出学习考察、利用全国人大网站、河北网络干部学院等app自主学习、邀请教授专家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开展立法培训，截至目前已组织进行立法专题培训六期，参训人员近500余人次，立法工作队伍法治素养和专业能力显著提升。（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检查组 对承德市促进种业振兴和县域特色优势 产业集群发展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4+3”联动监督工作安排部署，8月9日至11日，市人大常委会成立由常委会副主任齐建文任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省、市、县、乡（镇）四级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检查组，就全市促进种业振兴和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组一行先后到兴隆县蓝旗营镇苇子峪村家庭农场、桦维食品有限公司，平泉市希才菌业、华蕈菌业、河北燕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地进行实地察看，对种业振兴和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相关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并召开汇报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关于促进种业振兴和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情况汇报，与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市）有关负责同志、人大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对促进种业振兴和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工作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

检查组指出，开展促进种业振兴联动监督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种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在宣传贯彻、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业创新攻关、扶持优秀种业企业发展、种业基地建设、严厉打击套牌侵权行为等方面精准发力，扎实推进我市种业振兴快速发展。开展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联动监督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特色产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做大做强县域经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步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手段，思想上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抓好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检查组强调，在促进现代种业发展方面，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立足本地特色优势，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加强特色种业繁育基地建设，努力打造本土特色种业品牌，逐步培育具有“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提高种业企业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带动力，促进本地特色种业发展；要加强科技人才和乡土人才的培养，解决人才断代和断层问题；要加强资源整合，利用好现有科技平台资源，鼓励本地大专院校和农林科学院等科研单位积极参与种业振兴工作，努力培育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为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创新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在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方面，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创新驱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要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扶持、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快速发展。要坚持龙头带动，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促进本领域产业成链，实现产业稳定发展，并通过带动生产基地、包装运输、商品化处理等相关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要坚持品牌引领，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以“承德山水”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为引领，企业自主品牌为支撑，产品品牌为补充的品牌体系，形成品牌集群，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销售模式，建立多层次多领域农产品市场网络，让好山水育出好产品，好产品创出好品牌，好品牌卖出好价钱，不断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检查组要求，要深化思想认识，增强开展联动监督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抓好联动监督问题整改，对照联动监督检查内容，健全台账资料，针对我市现代种业发展和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的短板和不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专班人员要加强与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联动监督取得实效。（刘艳梅 王彦新）

双滦区人大常委会聚焦“三个环节” 以“制”见“质”确保联动监督工作落地见效

双滦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机制先行与问题导向相结合，以汇聚监督合力为着眼点，以推动问题解决为落脚点，建立问题发现、整改、销号全流程责任制，实行清单管理，精准发力，持续跟踪问效，不断提升整改效率。

一、“清单制”坚持全面彻底排查，摸清底数。对七个重点领域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和拉网式排查，既彻查“面”上的问题，又深挖“根子”上的问题，紧盯短板和不足，通过审核责任部门专项汇报，查阅“四清单一台帐”等相关资料，精准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梳理汇总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帐，确保底数清盘面明。

二、“销号制”坚持全面真督实查，提升监督质效。对列入台账的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切实压实责任，落实完成一个从“清单台账”中销号一个。各工作专班结合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实行“滚动式”跟踪，定期进行调度、对标对表，做到边排查、边建账、边整改，靶向实施、精准施策，明确具体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分工、持续跟进整改，切实做到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确保联动监督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督办制”坚持从严从实整改提高，常态化管理。区人大常委会联动监督工作领导小组阶段性召开问题整改落实推进会，集中调度重点领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规范工作联系协调机制，落实四个清单限期要求，重点问题由各工作专班具体牵头督办，全程督办。需要多部门协同上下级联动解决的问题，开展集体攻坚，扎实推进问题整改。

（王彬彬 张丽丽）

隆化县人大常委会开展促进种业振兴 和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 联动监督工作视察

隆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胜军带领“4+3”联动监督促进种业振兴工作专班和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工作专班及部分县、乡人大代表，对促进种业振兴和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工作进行视察。视察组一行实地查看了鑫绿发冀北农产品初加工物流交易中心物流业发展情况、承德常丰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河北奥奈特肉牛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牛种质资源项目、玉米制种试验示范基地、林业良种繁育基地；召开了座谈会，听取县政府关于促进种业振兴、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和农业产业结构情况的汇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了座谈交流。

视察组要求：一要大力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龙头企业在行业中有成熟的实践成果，具有很深的影响、号召力和示范引导作用。要持续加大支持力度，对特色明显、与农民增收关系密切、有发展潜力的农业企业，帮助提高产品档次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发展水平和带动作用。二要不断推进农业集约化规模化。扎实推进肉牛产业、设施蔬菜、中药材产业集约化规模化高质量发展。以龙头带基地、以加工带流通，提升农业专业化标准化，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加快转型，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

能。三要进一步提升品牌效应。近年来，隆化县高度重视农产品品牌建设，培育了隆化肉牛、隆化中药材、七家草莓等一批叫得响、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品牌。在此基础上，要进一步提升品牌打造，提高隆化品牌农产品的认知度、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把产业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和发展优势。（王彬彬 陈晓利）

平泉市南十五家子镇人大主席团 完善代表“家站室”功能打造 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

基层是民主政治的发源地和试验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根基在基层，依托在基层，落实在基层。平泉市南十五家子镇人大主席团以建设好、运用好、管理好人大代表“家站室”为主线，通过完善功能、创新载体，打通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全力把人大代表“家站室”打造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单元。

——把代表“家站室”建成提高履职能力的“课堂”，让人大代表成为民主的“践行者”。建立代表学习培训制度，依托代表“家站室”，采用举办讲座、交流发言、发放资料等形式，定期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学习培训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宪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各级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及代表履职所需业务知识，让人大代表成为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讲法治、担当善为讲责任、依法履职讲实干、心系百姓讲服务的“五讲代表”，使代表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力军”。

——把代表“家站室”建成联系服务选民的“桥梁”，让人大代表成为民意的“倾听者”。一是建立人大代表接待选民日制度。在线上开通“大事晓情”网络平台，向群众发布“二维码”，代表线上全天候联系接待选民，线下设立代表接待日，结合代表和选民的情况，合理安排代表接待选民，保障各级代表每年进“家站室”开展接待选民不少于2次，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收集社情民意、为民排忧解难。二是开展代表联系服务选民活动。坚持“固定+流动”的形式，定期组织代表走进村组农户、企业园区、田间地头，积极向群众传达党的惠农政策、党委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了解群众在产业发展、基层治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及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予以交办、处理、反馈。三是创建“民生圆桌会”“代表议事厅”等载体。在重要方案制度、重点民生事项、重大法律法规制定实施之前，组织相关人大代表、专业人才、群众代表等召开恳谈会议，通过“访谈+座谈”的方式，倾听群众意见，了解基层诉求，使相关政策法规

更好地符合群众期盼、基层需要，实现以民声定民生、以民主促民生，从“为民作主”转为“由民作主”。

——把代表“家站室”建成代表参政督政的“平台”，让人人大代表成为民生的“改善者”。一是强化全方位定题。聚焦党委重大工作部署，聚焦增进民生福祉，聚焦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目标落实，创新工作方法，精准确定监督议题，力求议题的选定和实施过程更好贴近中心工作，符合人民意愿。二是开展多渠道监督。按照“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严控监督过程，通过专题询问、调研视察、座谈交流、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活动。对教育、医疗等涉及民生的重点领域，主动请群众参与、让群众监督、由群众评价，在监督中延伸民主，在民主中提升质效，提高监督的针对性，推动人民民主发展得更广泛、更充分、更健全。三是突出满意度问效。坚持问题导向，以推进工作和具体问题的解决为出发点，聚焦问题抓整改，聚焦短板建机制，做到问题不解决，监督不停步，有效拓展监督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同时，依托代表“家站室”，积极开展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测评，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体现监督质效评价标准，努力做到“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让人民满意”。（周彩玲）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人事任免信息

2023年8月30日，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蔺静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决定其为代理院长。

决定接受李勇辞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

任命：

滕树海为承德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杨国辉为承德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主任、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树新为承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振川为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王晓鹏为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免去：

杨国辉的承德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刘树新的承德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赵喜萍的承德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主任、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兰德龙的承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甄丽华的承德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

杨静为承德市安定里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免去：

刘长华的承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崔雁侯、盖希明、单伟的承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建龙）

蔺静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3年8月30日）

我叫蔺静，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此次，我被提名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选，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这既是组织对我的信任，也是人民对我的重托。如果能够得到人大常委会的任命，我一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恪尽职守、锐意进取，着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突出政治引领，铸牢绝对忠诚

坚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法院工作各方面。持续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切实提高政治素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强化政治担当，始终与市委同心同德、同频共振、同向同行，确保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在法院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

二、自觉接受监督，正确行使权力

坚持把人大监督融入到审判工作各环节。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支持”理念，把接受监督作为改进工作、履职尽责重要途径，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代表联络工作，虚心听取人大及其常委会意见建议，高度重视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及时回应关切。

三、坚持能动司法，服务发展大局

坚持把能动司法贯穿于服务大局全过程。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坚持凡事从大局

上想、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切实将法院工作置于全市发展大局中谋划和考量。找准法院工作与全市中心工作的切入点和结合点，聚焦全市重大部署、重要工作、重点项目，积极提供精准、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责任担当，锻造法院铁军

坚持把从严治院拓展至队伍建设各层面。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的政治责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驰而不息纠治“四风”，零容忍惩治司法腐败，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厚植为民情怀，把人民群众的感受作为衡量公平正义的重要标尺，一体化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将端正态度、正视差距，虚心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结果，不断完善自我、提升自我，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守正创新、勤勉工作，不断开拓法院工作新局面！

滕树海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3年8月30日）

组织提名我为承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对此，我深感无比荣幸，更感责任重大。如果这次会议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各位同事的大力支持配合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协作、认真履职，全力做好所负责的各项工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落地见效。

二是团结协作讲担当。工作中我将找准定位，当好助手，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大局出发，坦诚待人、团结协作、勇于担当，有功不居、遇过不推，尽心竭力做好所负责工作。

三是持之以恒抓学习。带头学法、守法、用法，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履职，做奉公守法的表率。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从学习中坚定信念、汲取营养、武装头脑，不断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

四是开拓创新抓落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重实干、办实事、求实效，带头履职尽责，善谋事、会干事、干成事，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全力抓

好工作末端落实。

五是勤政廉洁做表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干净干事、廉洁办事，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本色。

尊敬的刘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再次衷心感谢大家对我的信任，期待能够得到您宝贵的赞成票。如果我未能通过任命，说明我的能力水平距离组织和人民的要求还有差距，我会正确面对，查找不足，充实自己、提高自己，接受组织的监督和考验，争取在将来的工作中获得认可。

杨国辉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3年8月30日）

我叫杨国辉，1972年2月生人，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经济管理专业毕业。1992年7月参加工作，在乡镇工作10年，区直部门工作7年，2009年9月调入市人大，历任办公室副主任、民侨外工委主任、常委会副秘书长。在领导和同志们的帮助下，我努力养成了谦虚谨慎、开拓创新、扎实肯干、不事张扬的工作作风，出色完成了所分管的各项工作。荣记个人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一次。

今天，我作为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主任的拟任人选做供职发言，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这是党和组织的培养，是人大给了我新的平台。在此，我要感谢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对我的关怀和信任，感谢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对我的培养，感谢机关全体同志对我的支持和帮助！如果今天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政治坚定，心中有党，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代表大会根本制度，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时刻与党中央保持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的高度一致，严格贯彻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决策部署。

二、加强学习，心中有责，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树立终身学习、勤奋学习的理念，把学习作为增强党性、提高本领、做好工作的重要手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做到真学能懂会用，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开展工作的思路、推动落实的措施、解决问题的能力，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积极探索人大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增强自身素质，提高履职能力。

三、恪尽职守，心中有戒，依法认真履职尽责。到任新的岗位后，尽快进入角色，熟悉相关的工作职责、范围和流程。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市人大党组的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踏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推动人大工作再创新业绩做出应有的贡献。心中有戒，坚定正确的理想信念，牢记三个务必，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认认真真学习，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清正廉洁，自觉维护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再次衷心地感谢大家对我的信任，期待能够得到您宝贵的赞成票。如果我未能通过任命，说明我的能力和水平距离组织和人民的要求还有差距，我会正确面对，查找不足，充实自己、提高自己，接受组织和领导、同事的考察、考验，在将来的工作中获得再次认可。

刘树新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3年8月30日)

我叫刘树新，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系。2021年8月调入市人大常委会任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和组织安排，此次会议提名我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拟任人选，这是组织和领导对我的充分信任，更是对我的期待与重托，对我个人来说是一次新的挑战。如果能够通过任命，我将以此为新的起点，适应新岗位，树立新形象，再创新业绩，为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一、认真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水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宪法及与人大有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参与即将开始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上好必修课，打牢基本功。继续加强工作学习研究，更好地适应新岗位、新职责、新要求，当好人大人、说好人大话、谋好人大事。主动向各位领导和同志们学习，向人大代表和广大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更新知识结构、丰富经验阅历，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努力使自己成为既有理论素养又有实干精神的合格的工作人员。

二、踏实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市法治工作发展

法工委主要负责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释及对地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各项工作与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有些工作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要把对组织负责和对人民群众负责统一起来，以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对待每一项工作，多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多办实事、好事。紧紧围绕市委和常委会确定的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强化措施，提高效率，狠抓落实，保证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切实改变工作作风，坚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认真调查研究，真实客观地反映民情民意，为拟制地方性法规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要进一步推动立法工作提质提速，加大对“小快灵”地方立法的探索，争取每年制定几部“题目小、条文少、内容精、措施实”的法规，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意见集中的突出问题，让群众真切体会到法治带来的利益保障，做到“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加大对《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实施的力度，推动全面依法治市、依法行政，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和保障。

三、清白做人，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廉洁自律是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品格，也是最起码的要求。作为党员干部，我要毫不放松对自己的高标准、严要求，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纪律要求，约束和规范自己的言行，坚决做到廉洁从政。今后，我要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模范执行党的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做到管好自己、管好家属和子女，带好队伍。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强化责任担当，务实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不辜负党和人民对自己的信任和培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无论本次会议对我的任命表决结果如何，我都将继续保持慎终如始、戒骄戒躁的清醒头脑，保持不畏艰险、锐意进取的奋斗韧劲，为做好新时代承德人大工作和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贡献力量！

杨静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3年8月30日）

我叫杨静，1978年3月出生，现任承德市人民检察院分党组成员、四级高级检察官。今天我被提名为承德市安定里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感谢组织对我的关心与信任。如果这次我能够得到人大常委会的任命，我将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扎扎实实做好工作，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加强政治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始终保持政治上的绝对忠诚，深刻领会“两个

确定”的重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永葆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北和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实质，把握核心要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是精诚团结，形成工作合力。坚持把团结作为一种境界和能力，自觉找准位置，虚心请教学习，严格要求自己，用新标准、新的要求，加强自己思想道德的修养和人格品质的锻炼。在班子里注重配合，注重团结，多请示汇报，多沟通交流，当好参谋助手，支持检察长工作。维护和珍惜班子的团结，与其他班子成员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坚持以大局为重，以事业为先，同心同德、同向同行，共同推进班子团结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是敢于担当，勤奋履职尽责。把高标准履职尽责作为基本要求，忠诚履职，敢于担责。不惧艰辛与挑战，敢于直面工作中的难题，提高自身解决和处理新形势下新情况和新问题的能力。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在院党组的领导下，抓好分管部门业务工作的同时，认真抓好分管部门的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四是廉政自律，锤炼过硬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止“四风”，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约束自身，言行一致，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时刻用反面典型警示自己，主动抵制来自各方面的不良风气，时刻保持高度警觉，保持思想道德底线和行为底线。

五是自觉接受监督，维护司法威严。恪守公平正义，坚持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将自身工作始终置于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之下，进一步强化接受监督意识，充分认识接受监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接受监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严肃执法、公正司法。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及时反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意见建议，确保监督事项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如果这次会议没有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正确对待，服从组织安排，正视并不断改进自身的不足和差距，一如既往的做好本职工作，接受组织的各方面考验，努力成为一名让党和人民群众放心的检察干部。

兴隆县人大迎接营子区人大 到县考察学习人大代表家站建设工作

8月23日，承德市营子区人大到兴隆县人大考察学习人大代表家站建设工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春青及选任代工委工作人员陪同营子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韦长利一行

对兴隆县五星级人大家站进行了考察学习。

全体人员实地观摩了兴隆镇、六道河镇两个五星级人大代表之家和东区北社区、北坎子村两个人大代表工作站，了解先进人大代表家站工作情况，并由所在家站的负责同志向考察组一行介绍了五星级人大代表之家和村级、社区人大代表工作站管理运行、活动开展等相关经验。同时，考察组一行也认真学习了网上代表联络站建设，对如何建设好代表家站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观摩会后，与会人员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春青表示，做好家站建设工作，**一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做到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积极争取党委对人大工作的支持，使党委更加重视人大家站建设；**二是要坚持人大人干人大事**，在学习好人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前提下，努力做好人大本职工作；**三是要坚持推动人大代表家站建设**，将提升家站建设水平作为推动基层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有力抓手；**四是要充分发挥人大家站作用**，真正依托家站开展活动，实现人大代表办公、活动、学习在家中的目的。

营子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韦长利表示，参加学习的各乡镇、街道人大主席、副主席要认真消化好本次考察的经验，积极与观摩单位交流，切实将学习到的经验做法应用在今后的工作中。

（王艳梅 高英博）

承德人大公共信息网网址：<https://cdrd.hehechengde.cn/>

《承德人大工作》投稿 E-mail：cdrdyjs@126.com 电话：（0314）2050518

送发：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部门，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委、人大常委会、政府，市人大代表小组组长。

编辑：肖毅菲 冯雪

审核：王静

签发：赵宝军